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i) 陳巍先生；及
 - (ii) 辛羅林先生；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

* 僅供識別

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條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述(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

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權利而授予之認購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作為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授之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代表最多為本公司於決議案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重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限額，惟經重訂的限額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重訂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實施重訂授權限額。」；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 (1)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1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章程細則第161條：

「161 無論是否按照此等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檔（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發出，而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檔，方式如下：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及網站，或按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將之傳送；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並於地區內普遍流通的適當報章按其規定刊載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

查閱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法規容許之途徑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分憑證。」；

(2)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章程細則第162條：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遞送，應（如適用）以空郵方式寄出及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正確地址）投遞至有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遞送，而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或遞送，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便已足夠。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書面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寄出，即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發佈之書面通告，於登載通知視作送達股東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及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登通知或其他文件之行為及時間，即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及
- (d)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及

(3)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3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章程細則第163條：

- 「163 (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是根據本公司細則送遞或以郵記方式發送至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儘管該股東已死亡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情，及本公司是否得悉其死亡或破產或其他事情，均視為有效地送達或送遞予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除非在送達或送遞時，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持有該股份的姓名已被剔除，否則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或送遞，就各方面而言，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無論是與該股東聯名，或透過他或由他聲稱)持該股份之所有有關人士。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在他的姓名及地址未及在登記冊上登記之前因該股份而發送的一切通知當有效地發送予轉讓人，該人士因從轉讓人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亦將受該通知約束。」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10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經其公證人書面證明，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投票，則只有較高級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就此而言，高級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 (v) 根據上述第2(a)(i)項及第2(a)(ii)項決議案，陳巍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4月29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的附錄二中。
- (v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歐亞平先生(主席)、陳巍先生(行政總裁)、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